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技术服务
(第六包)
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中关村共建军民融合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2022 年 7 月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2 综合物业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鹏

联系人：郭遐晖

电 话：010-55575882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中关村共建军民融合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西河滩村口临 7 号 103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孙美蓉

联系人：朱理强

电 话：133311277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技术服务（第六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北京市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技术服务（第六包）

2.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范围内

4.项目内容：指导甲方指定的建设单位（4 家街道乡镇），依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安全社区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社区评审标准〉的通知》（京应急发〔2020〕20 号）、《关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调整变化的通知》（京应急通〔2020〕94 号），开展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建设服务工作，包含服务指导、风险评估、项目策划等内容，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和完成服务工作。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可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形式，定期不定期监督乙方和综合减灾

示范与安全社区建设单位的工作进度与质量；

3.甲方负责协调和推进综合减灾与安全社区建设工作；

4.甲方按期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等服务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作安排，包括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工作跟进等工作内容；

2.乙方如需改变原工作方案等，须事先征得甲方联系人的同意；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

4.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如因乙方完成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出具的报告内容应真实、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报告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有将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9.乙方应认真完成以下技术工作：

(1) 培育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建设骨干

组织街道、乡镇及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对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理念、标准、创建程序等进行学习，学会如何组织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对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目标与规划制定、安全绩效评估、灾害风险评估、保障与支持等方面进行学习。

(2) 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建立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创建领导机构，健全并落实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议事、减灾与安全诊断、促进项目管理、信息记录、应急联动、灾害预警、应急演练、档案管理、灾害风险排查、应急储备、宣传教育与培训等制度机制；建立强有力的考核机制，以便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

区建设能够平稳、顺畅地开展。

(3) 开展事故与伤害及灾害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对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安全与灾害风险,及时发布行业安全形势、区域灾害风险。帮助建设单位分析安全特点、灾害风险,调查居民安全需求、追溯事故与伤害历史数据、梳理脆弱人群清单、灾害风险及应急场所分布等,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最终确定需要进行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促进工作的重点问题、重点场所(包括环境和设施)、重点人群,并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形成报告。

(4) 策划部分综合减灾与安全促进项目

依据风险辨识评估等结果、综合建设单位能力与资源情况等,指导每家建设单位策划不少于5个具有特色的综合减灾与安全促进项目,留有策划过程的相关痕迹证据,并做好促进项目进展的服务跟踪,5个项目中至少包含一个综合减灾建设项目。

(5)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深入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包含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创建的知识点、风险点等,并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求,优选社会资源,借力社会专业机构,帮助策划现代化宣教场所方案。并为申请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单位物资配备情况进行统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金额: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50%,即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主体工作完成80%后30日内,并经甲方验收,支付项目经费的40%,即人民币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10%,即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名称：中关村共建军民融合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110060974018010063333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1.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在先权人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违约承担责任。

六、履约验收

1. 组织街道、乡镇及社区、村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标准理念培训不少于 1 场次，分层级组织顶层设计、规划制定、风险辨识等专项培训不少于 3 场次；

2. 建立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创建领导机构，健全并落实符合创建单位实际的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制度机制；

3. 对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安全与灾害风险，出具综合风险辨识报告不少于 1 份，并结合创建单位实际出具生产、交通、消防、燃气等专项辨识报告；

4. 依据风险辨识评估等结果、综合建设单位能力与资源情况等，指导建设单位策划具有特色的综合减灾与安全促进项目不少于 5 个，留有策划过程的相关痕迹证据，并做好促进项目进展的服务跟踪，5 个项目中至少包含 1 个综合减灾建设项目；

5. 深入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包含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创建的知识点、风险点等，并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求，优选社会资源，借力社会专业机构，帮助策划现代化宣教场所方案不少于 1 份，并为申请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单位物资配备情况进行统计；

6. 本项目验收主体为甲方，乙方应每个自然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指导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材料，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推进会议；乙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全部指导服务工作成果；甲方将不定期征求接受服务方意见及满意度情况；上述汇报材料、工作成果、接受服务方意见均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时间为合同约定时间截止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为 4 家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双方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并共同遵守协议条款；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条款，需经双方共同商定修改并签订相关书面变更协议；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甲方因特殊原因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违约解除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3.甲方需按协议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如甲方单方面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包括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接受服务方提交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违约承担责任；

5.项目执行期间，甲方需督促建设方派专人协调、沟通、跟进综合减灾示范与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根据乙方的指导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者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当退还甲方相应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如因甲方人员未按指导要求督促建设方开展工作，或沟通协调不力、社会单位不配合等原因延误工作进程和质量，不追究乙方责任；

6.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等情形的，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7.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 6 份，乙方持有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注：建议在该条中同时将各自所持有的合同份数列明）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个自然日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个自然日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乙方：中关村共建军民融合技术创新产

业联盟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 7 月 22 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 7 月 22 日